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359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3595 号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股份”)编制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兰生股份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编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兰生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兰生股份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兰生股份与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兰生股份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朝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晓雨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兰生股份”）编制了《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以持有的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出资产”或“兰生轻工”）51% 股权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或“会展集团”）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2020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财务数据更新和调整方案及相关议案。

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202.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5,202.00 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6,3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36,300.00 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5,243.0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115,855.00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5 元/股，发行股份数为 115,278,607 股。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41 号），批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二、本报告编制依据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9 号）；
- 2、本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及东浩兰生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相关调整事项。

根据兰生股份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内容，东浩兰生集团对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年度

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2、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东浩兰生集团承诺，置入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216.95 万元、7,309.39 万元、12,901.60 万元和 12,664.96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是指会展集团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兰生股份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兰生股份应当在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东浩兰生集团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致，与现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 双方同意，东浩兰生集团对兰生股份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补偿测算基准日为各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如置入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视为未实现业绩承诺，东浩兰生集团先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东浩兰生集团应以现金继续补足。应补偿的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① 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东浩兰生集团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如兰生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兰生股份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东浩兰生集团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② 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

(3) 东浩兰生集团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兰生股份进行补偿。

(4) 东浩兰生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 东浩兰生集团采用股份补偿，东浩兰生集团应向兰生股份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东浩兰生集团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

5、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东浩兰生集团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期末置入资产减值额=置入资产作价-期末置入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如兰生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业绩实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审计会展集团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3776 号、上会师报字(2022)第 2643 号、上会师报字(2023)第 5941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3092 号审计报告，会展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单位：万元

指标	实际完成金额(A)	承诺完成金额(B)
会展集团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4.31	2,216.95
会展集团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6.46	7,309.39
会展集团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6.67	12,901.60
会展集团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52.13	12,664.96
累计	39,809.57	35,092.90
业绩承诺完成比例		113.44%

2023 年度会展集团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52.13 万元，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截至 2023 年末会展集团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09.57 万元，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已实现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

五、本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批准报出。

陈小红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